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: _____
*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: _____
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2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3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4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5			☐ 【閱覽、抄錄】 ☐ 【複製】
*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，其事由（請敘明）：_____			
* ☐ 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 * ☐ 申請輔佐人陪同			
* ☐ 自備可攜式電腦 ☐ 自備可攜式媒體			
申請用途（可複選）： ☐ 學術研究 ☐ 歷史考證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訴訟 ☐ 其他（請詳述）：_____			
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*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

(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)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申請書編號由本局填寫，標記「*」者請依需要填寫，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。
- 二、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，並檢附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者，住（居）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，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，並檢附法人、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，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申請輔佐人陪同者，請檢附具輔佐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本機關檔案資訊應用申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，應於本局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如需本局提供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，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並自付郵資。
- 十、申請人抄寫檔案資訊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其他器材者，應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局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十一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：依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申請書填具後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地址：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1 樓總收文。
電話：:(04) 2565-8588